证券简称：*ST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4-05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现有12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化纤、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各类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电力生产、计算机和软件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化纤、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各类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电力生产、计算机和软件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变更公司住所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住所具体变更如下：

原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吉市口路9号。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原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经审议，董事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4年12月届满，同时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有关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4-06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4年12月届满，同时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决议案》。有关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4-06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另有三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候选人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将与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现就第八届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议如下：

一、执行董事及监事在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前述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二、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另外，为了保护董事及监事利益，公司为董事及监事购买责任保险。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三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三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有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更换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临2014-06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在增发公司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20%（以本议案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如下为具体授权内容：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向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类似权利”）（以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a.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b.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3）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2)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批时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4）在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须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5）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拟发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6）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8）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b.本议案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市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司拟于2015年2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北京市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并批准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ST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4-05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仪征化纤”）于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五名监事，实际五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经审议，监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三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三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

有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更换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临2014-060）。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编号：临2014-06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与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A股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A股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A股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A股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国际酒店第一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5.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9.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

9.1审议并批准选举焦方正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9.2审议并批准选举袁政文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3审议并批准选举朱平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4审议并批准选举周世良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5审议并批准选举李联五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9.6审议并批准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7审议并批准选举张化桥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8审议并批准选举黄英豪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4，其余1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及有关资料本公司将以公告的形式适时通知股东。

10.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10.1 审议并批准选举张吉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2 审议并批准选举邹惠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3 审议并批准选举温冬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4 审议并批准选举张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5 审议并批准选举丛培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8名监事组成，上述5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5。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将以民主方式另行选举产生3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资料及选举结果将会另行公告。

11.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

1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8）、《关于更换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临2014-060）及《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另行通知。任何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附件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境内外核数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必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打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必须于2015年1月20日之前亲自或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案的第九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吴朝阳先生、沈泽宏先生

联系电话：86-514-83231888

联系传真：86-514-83235880

邮政编码：211900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2014年12月22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2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1	仪化投票	2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涉及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注意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议案9编号并不代表该议案组下所有子议案，股东不能对该议案组本身进行投票，股东应针对议案9中每项子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各议案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	9.00元	注1	注1	注1
9.1	选举焦方正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9.01元	注2		
9.2	选举袁政文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02元	注2		
9.3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03元	注2		
9.4	选举周世良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04元	注2		
9.5	选举李联五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9.05元	注2		
9.6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06元	注2		
9.7	选举张化桥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07元	注2		
9.8	选举黄英豪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08元	注2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10.00元	注3	注3	注3
10.1	选举张吉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01元	1股	2股	3股
10.2	选举邹惠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02元	1股	2股	3股
10.3	选举温冬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03元	1股	2股	3股
10.4	选举张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04元	1股	2股	3股
10.5	选举丛培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05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	11.00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	12.00元	1股	2股	3股

注1:9.00元代表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但股东申报价格为9.00元的，为无效投票。

注2:第9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下面以第9项议案举例说明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请投资者参照下面说明来进行网络投票：

(1) 第9项议案共选举8名董事，因此您就第9项议案中9.1-9.8项子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您所持有的“*ST仪化”股份数乘以应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数。例如:您持有100万股“*ST仪化”股份，那么，您对本次第9项议案中9.1-9.8项子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0万股（即100万股×8＝800万股）。

(2) 您应以您对第9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800万股）为限进行投票，根据您的意愿，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3) 请将您拟对某一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作为该项议案的申报价格进行投票，例如：

(a) 如您拟将您对第9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全部投给第9.1项子议案所代表的焦方正先生，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9.01元	8,000,000股

(b) 如您拟分别向第9.1项子议案所代表的焦方正先生及第9.2项子议案所代表的袁政文先生投出500万股和300万股（前述选举票数的总和不应超过您对第9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9.01元	5,000,000股
738871	买入	9.02元	3,000,000股

注3:10.00元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如您对该议案组项下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第10项进行投票。

3、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A股收市后，如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00元	1股

2、如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00元	2股

3、如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3.临时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5、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地址为＿＿＿＿＿＿＿＿＿＿为贵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份账号＿＿＿＿＿＿＿＿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国际酒店第一会议室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年＿月＿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勿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1月20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514-83235880，邮政编码为211900。

附件3（注:复印有效）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国际酒店第一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5.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			
9.1	选举焦方正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9.2	选举袁政文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3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4	选举周世良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9.5	选举李联五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9.6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7	选举张化桥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9.8	选举黄英豪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10.1	选举张吉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2	选举邹惠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3	选举温冬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4	选举张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5	选举丛培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1.	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			
12.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盖章或签字)附注2:　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注册登记号附注2: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附注3: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注4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注意:第9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阁下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阁下给予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就其他议案，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4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焦方正*，51岁，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任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年7月起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石化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董事。

(二)袁政文#,58岁,执行董事候选人。袁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2月任石化集团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局长、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中石化油气勘探开发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

(六)姜波+,58岁,独立非执行